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通告 (第 142/19 號)

申請學生課後活動資助事宜

敬啟者：本校曾於去年十一月致函通知 貴家長有關「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之申請事宜。本年度津貼現正接受申請，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申請條件	資助金額
1.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 2.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 3.經老師推薦有特別經濟困難的學生	全年不多於\$2,200
4.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	全年不多於\$1,100
備註： 1. 每名符合資格學生可按實報實銷形式申請發回參與學校舉辦的收費活動費用（包括：教育營、興趣班等），惟該項活動不應再獲其他撥款資助。 2. 申請者可申請多項活動的資助，但全年資助總額不多於\$2,200 或\$1,100（參閱資助金額一欄）。若合資格申請人數過多時，資助金額會因應調低，資助金額以學校最終審批為準。 3. 申請者須連同活動收據正本一併交回，否則恕未能接受辦理。 4. 學校將按訂立的準則優次，予以批核，並保留最終審批權。	

如 貴家長欲申請有關資助，請列印及填妥本回條，連同活動收據正本及社會福利署向綜援受助人發出之「申請獲准通知書」副本(如適用)，於五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日期間交回校務處，以憑辦理為禱，逾期恕不受理。

此 致
貴家長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校長

劉凱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回 條 (第 142/19 號)

敬覆者：茲收到(第 142/19 號)通告，有關申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之申請事宜，內容業已詳悉。

本人擬就小兒/小女所參加之下列活動，申請有關津貼，並提供資料如下：

- ☐ 1.本年度學校舉辦的收費宿營
名稱 / 地點：_____ 已交費用：_____(附正式收據)
- ☐ 2.本年度上/下學期收費文娛活動
名稱：_____組 已交費用：_____(附正式收據)
- ☐ 3.其他（請註明）
_____ 已交費用：_____(附正式收據)

*申請人須填報下列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

a. ☐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須繳交「申請獲准通知書」副本)
b. ☐ 小兒 / 小女於本年度領取學生資助全額津貼
c. ☐ 小兒 / 小女於本年度領取學生資助半額津貼
d. ☐ 非 a、b、c 類而有特別經濟困難的學生 (附上申請信件簡述申請原因)

此 覆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校長

()年級()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五月 日

(請於 5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間交往校務處)